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LAUNCH

##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 建議A股發行

#### 建議A股發行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申請A股發行。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該計劃，該計劃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待股東批准。A股發行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以及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

#### 授權董事會處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宜

為合法高效地完成A股發行，簡化A股發行的決策程序，提高工作效率，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處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宜。在該等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獲得批准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授權董事長及彼之授權人士行使該等授權(董事會另行作出釐定除外)。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該等授權之日期起計的12個月。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建議A股發行。謹請注意，除須獲得股東批准外，建議A股發行亦須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詳情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鑒於A股發行須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及可能會或不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股份時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有關A股發行的重大更新和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建議A股發行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決議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建議A股發行計劃。建議A股發行計劃的詳情如下:

- 上市地點 : 深圳證券交易所
- 發行股票類別和面值 : 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發行規模 : 在符合上市地最低發行比例的監管規定情況下,A股發行數目不超過80,000,000股,佔緊隨發行後本公司總股本的17.56%。

若本公司在A股發行前發生送股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事項,則發行數目將做相應調整。A股以新股的方式發行。最終發行數目由董事會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從股東獲得的授權,於考慮市場情況及與相關監管機構的溝通情況以及與保薦人及牽頭包銷商協商後釐定

- 目標認購人 : 於詢價程序中的合資格參與者和持有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人民幣普通股(A股)證券賬戶的中國境內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機構(中國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 發行方式 : 採用網下向合資格參與者配售和網上資金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根據監管部門許可的其他方式
- 定價方法 : 遵循市場化原則, 通過向合資格參與者詢價釐定發行價格區間, 在發行價格區間內根據累計投標詢價結果和市場情況釐定發行價格(或通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釐定發行價格)
- 所得款項用途 : A股發行募集的所得款項於扣除任何發行費用後, 擬用於建設本公司的開發中心及執行本公司的新技術開發。
- 決議案的有效期 : 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決議案有效期為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該決議案之日期起計的12個月

A股發行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及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 方可作實。若上述建議A股發行計劃已被更新或確定, 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 **授權董事會處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宜**

為合法高效地完成A股發行, 簡化A股發行的決策程序, 提高工作效率, 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處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宜, 包括:

- (1) 簽署及修改與A股發行有關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申請報告、意向書、招股章程、保薦協議、包銷協議，以及就A股發行向有關政府機構、中國證監會申請辦理的所有必要程序或手續；
- (2) 按照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A股發行計劃，根據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和實際情況，對A股發行的具體計劃作相應調整，並全權負責實施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日期、發行的股份數目、定價方法、發行價格、發行方式、目標認購人及配售比例及與A股發行有關的其他事宜；
- (3) 決定於完成A股發行後辦理驗資、註冊資本變更及股票託管；
- (4) 就A股發行向有關政府部門、監管機構、深圳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請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及同意；
- (5) 對於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審議及批准的本公司因A股發行的需要而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起草或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公司管治文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任何變動、中國境內外有關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的規定與建議及A股發行的實際情況進行調整和修訂；在A股發行完畢後對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權結構作出相應的修訂，及向公司登記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備案及登記手續；
- (6) 為A股發行委聘及委任相關中介機構，決定彼等服務費用，並訂立委聘或委任協議；及
- (7) 處理董事會釐定之有關A股發行的其他事宜。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該等授權後，董事會將授權董事長及彼之授權人士行使該等授權（董事會另行作出釐定除外）。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該等授權之日期起計的12個月。

## 建議A股發行之理由

董事認為，A股發行將進一步優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結構，發展國內及國際融資平台及提高股東所持所有股份的流通性。

董事認為，A股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建議A股發行。謹請注意，除須獲得股東批准外，建議A股發行亦須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詳情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鑒於A股發行須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及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股份時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有關A股發行的重大更新和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
「A股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於中國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80,000,000股A股，有關A股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組織章程細則」	指	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長」	指	董事會董事長
「本公司」	指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而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而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和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廖俊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新先生(董事長)、劉均先生、黃兆歡女士及蔣仕文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庸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遠先生、張燕女士及寧波先生。

\* 僅供識別